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清潔隊隊員甄試評分標準表

評比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資格條件	參考分數	備註
基本項目 (20%)	學歷	5	國小畢業	3	以報名收件當時檢附學歷證件為評分依據
			國中畢業、高中(職)畢業	4	
			專科學校、大學畢業	5	
	體格	5			
	經歷	5	曾任公立機關學校日薪以上各類人員或環境保護相關私人公司行號員工，年資有服務、離職證明文書或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者，每滿1年加1分，最高加5分(年資滿6個月未滿1年者，以1年計；年資未滿6個月者，不予採計)。	0-5	
證照	5	具備職業大貨車以上證照或有關環保、車輛機械維修與保養、機械操作、水電、勞工安全等證照。每一種類證照，僅採計1張，每張證照以1分計，最高採計5分。	0-5		
筆試成績 (20%)	分數	20	自公告800題題庫抽50題做環保觀念、常識、環境維護等測驗，每題2分總分100分換算比例(筆試分數不得為零分)	1-20	0分者視同淘汰
面試 (40%)	個人特質	40	自我介紹	1-40	
			對擬任職務認識及未來展望、工作態度		
			溝通協調、業務配合及執行能力		
			儀表談吐、環保知識、其他進用有關事項		
綜合考評 (20%)		20		0-20	
合計		100		0-100	

備註：

- 一、錄取者試用期3個月，期滿考核通過者始正式錄用。
- 二、甄試及格分數為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用。

三、甄試分數相同時，依首長綜合考評成績、面試成績高低排序名次；如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